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李宜臻

電話：3322101#7468

電子信箱：1008289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40015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1523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說明表」，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交通安全線上自主增能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3530號函及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辦理。
- 二、國教署補助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完成數位研習課程將於114年3月3日前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請貴校依附件說明鼓勵教師完成學校所屬學習階段別數位研習課程(含研習影片、填寫問卷)，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周小姐，電話：02-28801101轉213。
- 三、本案研習課程依課程長度核予研習時數，國教署將統計各縣市教師參與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資料並提報行政院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呈現各縣市推動績效。

教務處 114/02/24 14:58



1140000996

有附件

四、另依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本市各級學校每學年須辦理4小時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與4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列為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重點指標之一，請貴校依上開指引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